

目 录

印江自治县的建立·····	文志高 (1)
政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	
成立概况·····	张建国 (13)
红军来印江·····	何修廉 (21)
解放初印江剿匪概况·····	严天荣 (26)
朱沙一同志纪略·····	杨胜初 (35)
冉绍波同志生平简介·····	何修廉 (37)
革命先驱严希纯·····	杨再荣 (54)
张少白事略·····	真 詮 (63)
杨志渠简介·····	真 詮 (64)
晚清印江举子知名录·····	肖忠民 (67)
敕赐碑·····	魏敦全 (71)
梵净山文物简介·····	李敦礼 (75)
梵净山的自然资源和风物·····	田应勇 (86)
天然药库梵净山考察记·····	李光华 (89)
神奇的三潮溪·····	田仁贵 (92)
印江民族工艺美术·····	田习端等 (93)
印江医药卫生演变简况·····	李新基 (95)
印江学校教育变革梗概·····	李新基 (97)
印江一小史话·····	田茂刚 (99)
印江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回顾·····	严循志 (102)
税收史话·····	张金龙 (108)

印江金融简述.....	余子祥	(114)
印江供销社发展历程.....	陈正治	(119)
印江河.....	周裔明	(134)
印江鸭品种性状和推广应用.....	刘玉惠	(141)
抗日战争时期“滇情所”二三事.....	<u>张思渊</u>	(145)
“青年远征军”往事拾零.....	杨胜初	(151)
印江习艺所始末.....	魏敦全	(153)
中华民国时期印江自然灾害简录.....	肖文玉	(157)
对印江“两迷”的初探.....	肖忠民	(159)
续谈印江白皮纸.....	张思永	(167)
读者来函.....	田应植	(171)
编后.....		(174)

印江自治县的建立

文 志 高

自治县与民族识别

印江自治县位于黔东南，地处梵净山麓，在这一千九百六十九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聚居着土家族、苗族和散居着其他兄弟民族。宋、元、明封建中央王朝为了控制少数民族，在印江推行了数百年的土司统治：宋代，建“厥宅蛮夷长官司”；元代，建“思邛江长官司”；明代，建“朗溪蛮夷长官司”。从此，印江境内的少数民族人民深受封建王朝和“土司制度”的压迫，加之明代的几次征蛮，清代的民族歧视，民国时的强迫汉化等，其政治遭遇，不堪回首。当此之时，为了谋求生存，他们不得已而学汉语，更服饰，隐族称，装汉人。迄民国，旁人已看不出他们是少数民族了，唯自己心中有数。

解放后，特别是解放初期，少数民族群众对党的民族政策不甚了解，往事记忆犹新，心中余悸尚存，不肯暴露族称，仍报汉族成份。印江县的党政领导由于不了解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实，因此民族问题无从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上级亦把印江视为汉族地区，使党的民族政策没有在本县得到落实，它成了印江县的历史遗留问题，非解决不可。

1983年3月24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毕节地区召开“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汇报会”，事先发了通知。

• 1 •

中共印江县委、印江县人民政府接此通知后，派县委统战部文志高、县政府办公室田景华两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部份地、州、县的同志关于民族识别的情况汇报，学习了国家民委（82）民政字第240号文件（《关于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40号文件），讨论了省委、省政府对民族识别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了下步的作法等。会议由省民委主任熊天贵作总结。

出席会议的两位同志回来，即向县委常委作了汇报……经县委常委讨论决定：成立印江县民族识别领导小组。随即发了印通字（1983）013号《中共印江县委关于成立印江县民族识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根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印江县民族识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化政，副组长田应洲、文志高；成员：梅学武、宋绍章、张云华、张德新、刘行楮、李敦礼、肖忠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文志高（兼）”。

民族识别工作机构一成立，及时抽调人员办公，中共印江县委办公室发了印办发（1983）016号《关于抽调人员到县民族识别办公室工作的通知》，抽调梅学武、吴明富、肖忠明、张纳才、冉亚军同志到县民族识别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梅学武同志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副主任。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各区、乡亦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抽聘了一定的社会力量。在铜仁地区民族宗教处的支持下，民族识别经费得到了应有的解决。由于县里重视，上级支持，这就使得印江县的民族识别工作能顺利地

开展起来。其具体作法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会代训，培训骨干

民族识别是一项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作好它须培训一批骨干，特请示县政府同意后，于1983年7月6日至10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参加人员有县民族识别办公室的同志、各区分管民族识别工作的负责人、抽聘的部分人员等20余人，历时5天。其间，除学习240号文件之外，还采取上辅导课的方式，讲述有关知识，从而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民族意识，明确了具体作法。

二、宣传政策，教育群众

如前所述，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在群众中仍有不敢或不愿承认是少数民族的现象；也由于解放后大家皆报为汉族，干部中存在着认为民族识别是无事找事的模糊认识，这就决定了对干部、群众有个宣传教育的问题，所以，在以会代训结束之后，接着在县、区机关乃至农村大力宣传240号文件（此文件翻印发至村一级），作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此外，县里还组织有关文字、实物、图片资料，深入乡村宣传，从而加深了大家对印江民族问题的了解，很快出现了干部群众，上下一致，通力合作搞民族识别的新局面，体现在：县、区开会，领导总强调搞好民族识别工作的问题；各地群众自觉投身到民族识别中来，作出了力所能及的贡献。木黄区建厂乡官寨农民田茂扬（朗溪蛮夷长官司之末代正长官田儒端之后裔）、新业乡木梁村老街任绍光（该司副长官任达正之后裔）二人献出了五枚祖遗土司印章：“贵州思南府朗溪正长官之铃记”、

“思南府朗溪副长官司关防”、“朗溪司关防行营印”……，峨岭区麻柳乡大溪沟土家女老人田景福（现年90岁）按少年时的服装式样亲手作了一套土家女装献给县民族识别办公室，获有关学者认定；朗溪区附近农民献出了《土司承袭文书》一份、《征蛮实录》一份；至于献族谱、自费在外地查族源者比比皆是，不一而足。

三、博览群书，内查外调

由于历史的原因，印江民族文献不足，有关记载杂散零星，要索取历史文献资料，必须博览群书，广阅方志，考究族谱，在浩如烟海的典籍中，仔细查阅，而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筛选出足以说明印江是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大量可靠记述，如土司制度方面，少数民族起义方面，土司世袭方面等等。

随着年代的久远，历史的种种原因，各民族的交往频繁，印江境内的少数民族汉化程度较深，民族特点欠明显。因此，必须深入乡村，走访群众，仔细询问，敏锐洞察，才能窥见民族特点。于是，我们从事此项工作的同志踏遍了座座青山，跨过了道道河流，走访了千家万户。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弄清了土家族、苗族各自的现实特征：如土家族的过“赶年”（比汉人提前一天过年）、崇拜祖先、信奉土老师等等；又如苗族的在堂屋“金承柱”上挂绊兜，作为祖先的象征、在旁烧香化纸祭祖先；在堂屋“中柱”上挂鼓，作为信奉和信号；姑娘出嫁不坐轿、打把新红纸伞步行等等。进而使我们弄准了印江境内少数民族的历史依据和现实特征。

为了旁证印江的民族问题，县委、县政府多次派遣考察组先后到了本省的沿河县（该县已开始了民族识别工作），外

省的秀山县、酉阳县、凤凰县、吉首市等地考察。所到之处，一是和有关单位交谈情况，二是向有关学者请教问题，三是向当地干群了解习俗等等。比如，到吉首，即向土家族学者田荆贵请教了有关土家族“过赶年”等问题；又如，到凤凰县，直达该县的麻冲乡了解了由朗溪迁往该地的田姓为何现在是苗族的问题等等。这些工作，都对我县的民族识别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县长梁化政亲赴省汇报情况。之后，县委常委副主任张朝仙和民族识别办公室的同志一道，多次赴省、地汇报工作，得到上级了解和支持。

由于领导的重视，全体同志的努力，广大群众的支持，有关部门的配合，我县民族问题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已基本查明。在此基础上转入了群众自愿申报恢复民族成份阶段。为了把这一阶段的工作搞好，县民族识别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恢复民族成份的“五条标准”，经县委同意，报上级批准后，即在全县贯彻执行。这五条标准是：一、必须是印江土著人，（以清雍正四年即公元1716年“改土归流”为识别土著的断代时间）并保留一定的民族特点；二、必须有民族意识，并有民族意愿；三、凡依附外戚更改民族成份者不得超过三代；四、不能笼统以姓定族；五、不能集体申报。由于切实把握了以上几条原则，做法得当（由点到面），工作审慎，使得恢复的民族成份基本准确，没出大的偏差。在恢复民族成份中，全县有一十五万四千五百二十六名土家族群众，二万一千四百八十四名苗族群众，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向县人民政府递交申请，要求恢复民族成份，恢复人数合计一十七万六千零七十八人，占总人口的百

分之五十三点五。于1984年2月24日，用中共印江县委文件形式，发了印发(1984)06号《中共印江县委、印江县委常委、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部份群众恢复土家族、苗族成份的报告》，上报中共铜仁地委、铜仁地区行署。至此。印江县民族识别工作基本结束，于同年3月31日，由县长严天华到会作了总结。印江县民族识别工作胜利完成任务。为印江自治县的建立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自治县的上报批复

中共印江县委、印江县委常委、印江县人民政府，在全县民族识别、恢复民族成份工作基本告一段落的基础上，根据广大群众和各界人士的强烈要求，遵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从印江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印发(1984)07号《中共印江县委、印江县委常委、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成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报告》，上报了中共铜仁地委、铜仁地区行署。报告写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印江县的地理位置，四方毗邻，全县面积，主要民族现实特征；2、土司制度下的土著居民及其姓氏，民族文物；3、恢复民族成份的人数，占总人口的百分比；4、各界人士对成立印江自治县的强烈要求；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

中共铜仁地委、铜仁地区行署，根据中共印江县委的报告，及时上报了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同年7月13日，省委、省政府派出有省民委领导、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组成的考察组与铜仁地委、行署的考察组一同赴印江考察民族识别、恢复民族成份的工作。他们来到印江后，既听

县里汇报，又到基层座谈，还到农家走访。其间，验证了民族特征，考证了历史记载，耳闻了群众呼声，目睹了民族文物等。经过周密考察，一致认为印江县恢复民族成份的工作是符合手续的，所恢复的民族成份是有充分依据的，基本上是准确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建议：1、进行全面复查；2、写出较为负责的复查报告上报。

根据省、地联合考察组提的建议，县里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复查，并于1984年8月10日写成了复查报告，发了印发（1984）14号《中共印江县委、印江县委常委、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恢复民族成份的复查报告》，上报了中共铜仁地委、铜仁地区行署。报告写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关于审批手续的复查；二、对批准的土家族成份的复查；三、对苗族成份的复查。

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工作后，县里按照省民委《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县委、县政府又于1986年5月，向省、地写了催批印江自治县的报告。同时，县民委发了一期关于群众要求成立印江自治县的简报（获省民委原文转发）。省人民政府重视基层意见，理解民族心情，于同年7月24日，省政府写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请示》，上报了国务院。

1986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国函（1986）189号文件《同意撤销印江县，设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以原印江县的行政区域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印江县各族人民、各界人士要求成立印江自治县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印江自治县的筹备建立

国务院批设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喜讯传来，全县各族人民无不欢欣鼓舞，奔走相告，欢呼他们盼望已久的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愿望终于实现。

印江自治县的设立，是全县三十四万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为了隆重庆县，中共印江县委、印江县人大常委会、印江县人民政府、印江县政协等几家领导班子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成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庆县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由县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委员。筹委会下设庆县办公室，共分六个组，任务明确，各司其职；在文字工作方面，其主要任务是编写《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概况》（以下称概况）、完成庆县专版稿子等。为了完成好《概况》一书的编写任务，于1987年3月31日，成立了编写领导小组，其成员有宋绍章、杨胜初（土家族）、吴永德（苗族）、严易永（土家族）、文志高（苗族）。同时组织了编写人员，他们是（按作者编写章次顺序排列）：袁肇华、杨胜初、文志高、唐世元、康文印、魏道洪、李敦礼、肖忠明、魏敦全、田品。该领导小组一成立，编写人员一明确，即开会讨论分工，搜集整理资料，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于5月22日完成了第一稿，23日至30日进行审稿，参加审稿的人员有：省民委五处办主任李承信、地区民委副主任田鸿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仙、县民委主任杨昌明、国家民委五办办张恩耀，由宋绍章同志主持这次审稿工作。根据审稿提出的意见，立即进行修改，于1987年6月完成了第二稿，最后由上级审阅出版，该书

在庆县前夕送到了印江自治县筹委会，发到了来宾的手中。庆县专版稿子已圆满完成了任务。在市容整建方面，主要是修建“印江民族文物陈列馆”和服务公司广场的翻修工程。民族文物陈列馆是民族识别的产物，是印江自治县民族文化的物证。还在民族识别告一段落之际，我们面对所搜集的大量民族文物，便产生了修建民族文物陈列馆的想法，并写了书面报告，得到了上级的支持，城建局的关心（批了地基），于是，立即着手征地、绘图等工作，预计在1985年竣工，由于种种原因而被推迟。但该项目必须在庆县前完工，以为庆县生辉。因此，把它列为了庆县前整建市容的主要项目。通过努力，该建筑物终于在庆县前落成。建筑面积为2317平方米，两楼一底，框架结构，佐以装饰，古朴典雅，独具民族特色，廖汉生、肖克、王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为该馆题字题词。服务公司广场，拟作开庆祝会的场地，由于多年失修，凸凹不平，筹委会决定，一定要在庆县前翻修好它。结果，按时完成了翻修任务。翻修后的广场一平如镜，面目一新。在文体方面，排练了节目，组织了乐队和各种民族民间文艺活动，以及庆县当天大会会场的各项准备工作。总之，各个组都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印江自治县的建立，既是全县三十四万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必须择定个具有革命意义的日子作为庆县的日期。经筹委会全体同志讨论决定：确定1987年10月24日，即中国工农红军二、六军团木黄会师53周年的纪念日作为建立印江自治县的日子，在县城举行庆祝大会。此意见得到了省政府的同意。

1987年10月24日，在一片热烈的锣鼓声、鞭炮

声和欢呼声中，印江自治县隆重宣布成立了。这使得古老的印江县充满了活力，焕发了青春，以崭新的姿态跨入了全国民族区域自治之列。

这一天，印江城张灯结彩，喜气洋洋，数万各族群众汇集县城。除了各区、镇和县级机关的代表团外，还有上级派来的祝贺团和邀请的来宾。其中有国家民委办公厅副主任杨汉元、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刘正威、副省长罗尚才等以及外省和本省部份地区的代表，真是“胜友如云，高朋满座”。庆祝大会以后，即举行游行、进行体操表演；晚上组织了精彩的文娱晚会，“弟兄姐妹舞蹁跹，良宵盛会喜空前”。

自治县的民族分布

印江自治县设区公所七个，区级镇一个；设乡四十四个，乡级镇二个；基层分设办事处二个，村民委员会三百六十六个，村民小组三千零三十三个。

全县总人口三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四人，省政府批准恢复少数民族成份的一十七万三千二百二十人，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一·一八，其中：土家族一十四万一千零三十六人，苗族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七人。土家族、苗族的分布：印江镇一千零二百四十八人；峨岭区一万七千五百一十九人；板溪区三万五千七百四十六人；天堂区三万零八百九十四人；木黄区三万零五百六十六人；朗溪区二万七千六百五十四人；缠溪区一万三千七百二十六人；洋溪区六千八百二十人。

自治县的前景展望

印江自治县虽然经济基础差，人口多，耕地少，底子

薄，属贫困县之一。但是，各族人民勤劳智慧，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全县有耕地面积二十八万亩，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适宜农作物的生长。只要我们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改善生产条件，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复种指数，贯彻节约经营等，发展农业仍大有希望。

全县有宜林荒山六十六点九万亩，占土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四；在营造用材林的同时，可积极发展经济林，因地制宜地发展薪炭林。比如，在县境的东部和南部可大力营造用材林，逐步建成用材林基地；在县境的西部和北部利用自然优势，发展乌桕、杜仲、桐栎、吴茱萸等经济林；具体而言，缠溪、洋溪可发展“五指子”，峨岭、朗溪、木黄可发展柑桔、梨、桃等果树基地，再加上下大力抓好陡坡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在本世纪末可使全县森林复盖率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这不仅有利于生态平衡，促进农业的发展，还可使农民增加更多的收入。

全县有草地面积九十六万一千六百亩，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六，这是发展畜牧业的前提。历史的经验证明，印江发展畜牧业宜以养猪为主，猪羊结合，牛马并重，畜禽得兼。果能依此，势必六畜兴旺，五谷丰登。

印江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农副产品亦多，可为发展加工业提供丰富的原料。只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物质技术条件，对现有的骨干企业进行挖潜改造，采取种、养、加工相结合的措施等，就可逐步形成适应山区优势的工业体系。总之，印江在许多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在此不一一列举。

为了使印江各族人民早日脱贫致富，县委、县政府决心

利用本地优势，正视现实困难，知难而进，在完成“六五”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出“七五”计划和到二千年的奋斗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在“七五”期间使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一亿一千二百五十万元，国民收入达到九千二百五十万元，人均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三百三十二元，发展速度为百分之三十六点五，年递增速度为百分之六点四。

政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首届委员会成立概况

张 建 国

(一)

政协印江县第一届委员会于1984年9月建立，三年届满，时值印江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从而迎来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

根据《政协章程》第四十条“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之规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部统发（1986）62号《关于县级政协换届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说明》文件的精神，经政协印江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于1987年8月19日第十六次会议协商决定，政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由一十四个界别一百零五名委员组成。一十四个界别是党政军、人民团体、工业交通、科技、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农牧林水气、商业供销粮食、财税金融工商、农民、归侨台属侨属、宗教、特别邀请。委员中中共党员四十二人，占委员总数的40%，非党员六十三人，占委员总数的60%。其中妇女一十一人，占委员总数的10.47%，少数民族委员五十一人，

占委员总数的48.52%。

1987年9月13日至17日，政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隆重召开。应出席一次会议的委员一百零五人，实出席的九十八人，占委员总数的93.3%。中共印江县委、县人大常委、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的领导和老红军、离休老干部代表等出席了开幕式。中共铜仁地委委员、秘书长殷福保等同志光临了开幕式。一十八位知名人士和县直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了会议。首先，在大会主席团主持下，大会举行预备会议。通过了自治县政协首届一次会议的执行主席和大会秘书长建议名单，决定了大会副秘书长人选；然后，通过了会议议程、日程、决议起草委员会名单、提案工作审查委员会名单。开幕式上，魏敦颐同志致《开幕词》。接着，上届政协副主席陈常琨作《关于政协印江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报告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回顾总结了一九八四年九月以来三年的政协工作；第二部分：从三个方面概述了三年来政协工作的体会；第三部分：为搞好本届政协的工作，提出了加强四个方面工作的建议意见。会上，罗福文同志代表上届提案工作委员会作《关于政协印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三年来，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热情，提出各类提案二百五十六件，在县委、政府办公室及各承办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已办复提案二百五十一件，占三年提案总数的98.44%，参加提案的委员三百九十人次。提案涉及我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体现了委员们关心国家大事的主人翁态度。开幕式上，县委书记熊

明英代表县委向大会致以热烈祝贺，对县政协三年来的工作作了充分肯定，并勉励政协委员和各位朋友，发扬政协的优良传统，搞好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高，加强自身建设，搞好团结。真诚希望对全县的各项事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党中央领导下，始终不渝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共同为发展我县国民经济和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实现祖国统一，振兴印江作出新的贡献。会议分组讨论了两个《工作报告》和县委领导的讲话。在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县委副书记杨清富作了《政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人事安排意见的说明》，介绍自治县首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候选人的情况。通过了《本届选举实施办法》。然后，分组讨论候选人建议名单。9月15日上午，大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后，进行等额投票选举。选举结果：由二十一名常务委员组成首届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首届一次会议在大会主席团的主持和全体委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于9月17日下午举行闭幕式，会议听取和通过了《关于首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七十四件，会议通过了《政协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万高明同志致《闭幕词》。县委、人大、政府、纪委的领导出席了闭幕会议。地委委员、秘书长殷福保同志、地区人大联络处副主任杨再全同志、省体委主任李元栋同志、省民政厅厅长李卓冬等同志光临了闭幕式。

1987年9月18日，首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议程是讨论本届政协的工作机构设置，决定